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61号

重庆市甘宁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牌楼干法赤泥堆场项目（项目代码：2409-500101-04-01-57181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渝环评估函〔2024〕143号），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牌楼干法赤泥堆场项目位于万州区甘宁镇牌楼村，属新建性质，服务对象为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赤泥（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321-001-S09）。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22899平方米，库容2051.8万立方米，处理规模600万吨/年（约307.7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约5.6年。项目采用滤饼干法堆存工艺，赤泥在万博公司厂区内压滤制成赤泥滤饼（含水率不高于32%）。由于万博公司至项目的场外赤泥皮带运输廊道建设方案未定，赤泥近期采用汽车运输至场内，远期待场外赤泥皮带运输廊道建成后，采用皮带运输廊道运至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库区工程、初期坝、堆积坝、地下水导排系统、防洪排水系统、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系统、排渗及收集系统等；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管网供给；依托甘宁尾矿库现有入场道路、管理站、卸料平台、回水泵房及

渗滤液回水中转池、洗车平台等设施；环保工程包括新建 1 座有效容积约 12 万立方米的调节池，依托甘宁尾矿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洗车废水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3738.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对周边植被的扰动；加强对占地范围内表层土壤保护，剥离表土在表土堆存场妥善堆存，待绿化工程实施时转运使用；废弃土石方单独堆存，待库区建成后回填于库区；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临时占地采取编织土袋拦挡或防水土工布覆盖；封场期采取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因地制宜，制定生态修复方案，绿化用覆盖土分批次购入暂存，不设取土场，优先选用当地物种进行植被恢复。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施工道路表面硬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加强施工弃土的运输管理，车辆出入口设置汽车冲洗设施；施工过程散装原料密闭存放或采用防尘布遮盖，施工场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中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运营期严格控制固体废物运输和堆填作业产生的扬尘，赤泥到场后依托甘宁尾矿库卸料平台卸车，采取分层压实、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干滩赤泥表面起尘量；采取分区、分层的填埋方式，赤泥达到堆积高程时及时采取中间覆土、绿化等措施控制填埋作业扬尘；加强物料运输管理，车辆运输采取篷布遮盖措施，加强路面维护及清

理，车辆冲洗依托甘宁尾矿库汽车冲洗平台等设施；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环评综合考虑，项目填埋边界外扩 50 米划定为环境保护距离。

（三）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甘宁尾矿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洗车或堆填作业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赤泥渗滤液经新建的 1 座调节池（有效容积 12 万立方米）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输至万博公司氧化铝厂区用作赤泥沉降分离洗涤系统生产用水，不外排；洗车废水收集后依托甘宁尾矿库洗车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5 立方米/天）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场内洗车或堆填作业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甘宁尾矿库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10 立方米/天）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洗车或堆填作业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土壤和地下水保护。填埋库区和边坡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衬层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II 类场技术要求；填埋库区、调节池、回水中转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设置地下水导排系统和防渗衬层渗漏监控系统；设置 6 处地下水监控井（填埋区上游 2 处，两侧 2 处，下游 1 处和地下水导排系统主管出口 1 处）和 4 处土壤跟踪监测点，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项目防渗系统施工过程的质量监控，做好维护管理工作。

(五)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 优化平面布局;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高噪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绿化等降噪措施, 确保赤泥堆场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运营期应合理安排厂外赤泥运输时间, 避免夜间运输; 加强运输路线交通管理, 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 定期养护路面, 维持道路良好路况; 途径声环境保护目标等路段设置减速带和禁鸣、限速等标志; 采用电动车辆, 加强车辆日常维护和保养; 沿线路段实行环境噪声定期跟踪监测制度, 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

(六)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施工土石方场内回填利用, 剥离表土后期用于复绿复垦。运营期, 调节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在赤泥堆场内填埋消纳,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行均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

(七) 做好封场期环境保护。项目服务期满后, 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要求进行封场覆盖并覆土绿化; 封场后应确保渗滤液收集系统等正常运行, 加强渗滤液水质监测, 产生的渗滤液及时运输至万博公司氧化铝厂区回用直至连续 2 年内没有渗滤液产生或产生的渗滤液未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 做好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治措施。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赤泥堆场溃坝、渗滤液泄漏引发的环境风险事故，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按照安全设计等相关要求采取边坡截洪沟和填埋区内雨污分流措施，减缓暴雨季节对截洪沟、堆积坝的冲击；项目投运前应按规定对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等进行验收，建立渗漏监控系统，监控防渗衬层的完整性，确保系统有效运行；定期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控，发现渗滤液泄漏或地下水污染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配备消防应急物资；在项目调节池与瀼渡河之间设置事故应急拦截坝，确保事故状态下赤泥、渗滤液不进入瀼渡河；依托《重庆市万州区瀼渡河“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中三级拦河坝、应急物质等措施，项目建成后整体纳入瀼渡河流域风险管控、应急处置体系，按需配置环境风险应急物资；赤泥、渗滤液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路线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运距约 22 公里，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渗漏措施并安装 GPS 等定位装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与当地政府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开展项目安全评价，并落实安全评价内容；根据甘宁镇人民政府和万州经开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搬迁承诺，在项目建成投运前完成环境防护距离内和库区下游安全影响范围内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

(九)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赤泥、渗滤液检测；建设单位应加快赤泥管廊皮带输送及渗滤液回用水管测绘、方案设计等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环保手续；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建设内容应按照批复内容实施。项目的

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

抄送：甘宁镇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环保局，经开区经服中心，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